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云科技大厦 33 楼公司培训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所有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45	必易微	2024/6/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复印件。

（三）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 17:00，附有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发送至 ir@kiwiinst.com，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四）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六期一栋云中城 B330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签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雷

联系电话：0755-82042719

电子信箱：ir@kiwiins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六期一栋云中城 B330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34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参股公司西安中集天达爱科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或“中集爱科”）出售民航地面电源业务和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出售价格为 1,680 万元。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辉先生为中集爱科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建荣先生为中集爱科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苏红梅女士为中集爱科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中集爱科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了进一步提升民用机场电源业务的经营效率，公司拟将民航地面电源业务和资产出售给参股公司中集爱科。中集爱科系由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天达”）与公司合资设立，其中中集天达持股 60%，公司持股 40%。中集天达在民航机场设备领域具有 30 余年的项目及产品经验，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享有卓越声誉。公司与中集天达共同合资设立了中集爱科，旨在共同谋求民航地面电源业务长远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力争将该业务发展至行业的领先地位。

为快速实现产业化发展，参股公司拟购买公司拥有的民航地面电源相关业务和资产。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4]第 0323 号《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民航特种电源业务相关资产组组合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668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论，公司与参股公司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出售价格为 1,680 万元，双方拟签署《西安中集天达爱科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航地面电源业务之业务与资产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辉先生为中集爱科董事、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张建荣先生为中集爱科董事，财务负责人苏红梅女士为中集爱科监事，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中集爱科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西安中集天达爱科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DJUTUCXG 3.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4. 法定代表人：姚乐然 5.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7.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12 号 A 座 3 楼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池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1,800	60
2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0

10. 其他

参股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参股公司于 2024 年 5 月新设，暂无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拥有的民航地面电源相关业务和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存货以及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具体范围以《资产评估报告》和《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中载明的范围为准）。

相关资产及业务组合的模拟资产、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373,489.39	14,626,964.17
营业成本	11,384,387.92	8,449,524.39
利润总额	214,950.23	3,254,614.03
净利润	182,707.70	2,766,421.93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879,340.51	14,407,375.19
总负债	11,638,147.77	9,399,760.52
净资产	2,241,192.74	5,007,614.6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未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4]第 032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668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论，公司与参股公司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出售价格为 1,680 万元。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由双方根据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参股公司签署的《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甲方：西安中集天达爱科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

1,680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3. 支付方式

（1）本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840 万元（大写：捌佰肆拾万元整）；

（2）乙方将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资产、资料等全部移交给甲方，并履行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840 万元（大写：捌佰肆拾万元整）。

4.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在不影响本协议规定的守约方的权利的情况下，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涉及到的部分员工（以下简称“转移人员”）拟由公司转移至参股公司，公司与转移人员解除劳动关系，并协助参股公司重新与转移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电子电力行业深耕多年，产品技术积累丰厚，在民航地面电源业务上有一定的历史业绩。中集天达在民航机场设备领域具有长达 30 余年的项目及产品经验，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享有卓越的声誉。公司与中集天达共同合资设立了中集爱科，旨在共同谋求民航地面电源业务长远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力争将该业务发展至行业的领先地位。本次公司将民航地面电源相关业务和资产转让给参股公司中集爱科，将快速实现产业化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民航业务经营效率。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共取得专利 1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软件著作权 81 项。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科创属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准，由双方根据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辉、张建荣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35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4 年 5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9.53 元 / 股的价格向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8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的非关联董事认为，本次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辉、张建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33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 年 5 月 27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6.896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248.00 万股的 1.9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5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9.53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6.896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7）。

4、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6、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5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9.53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8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并同意以 29.53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6.8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5 月 27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56.896 万股

3、授予人数：69 人

4、授予价格：29.53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69 人）				156.896	80.00%	1.902%
二、预留部分				39.224	20.00%	0.476%
合计				196.12	100%	2.37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通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并同意以 29.53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8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3.04 元 / 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4918%、13.5450%、14.7104%（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6375%、1.8278%、1.943%（分别采用中债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0（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授予价格的，预期股息率为 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156.896	2,297.43	791.95	973.50	431.70	100.2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39.224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一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四）《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